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蓝天卫士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30-ZHGC-C2025-0035

买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合同前附表

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均应按下述条件进行：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第一年费用的 40%（根据双方约定，可延缓支付）、项目验收满一年付清的第一年的费用，同时预付第二年费用的 40%、项目验收满两年付清第二年的费用，同时预付第三年费用的 40%、项目验收满三年付清合同总价。
2	服务时间：三年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6）“卖方”系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甲方现场使用需求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



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

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一日内电话告知，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1.1 卖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卖方履约仍未结束的，卖方须进行续保。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JSZC-320830-ZHGC-C2025-0035 号招标文件、卖方提交的 JSZC-320830-ZHGC-C2025-0035 号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格式

买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详见。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1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2ER-SJ	60
2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2ER-SJ	16
3	400 万黑光球机	海康威视 DS-2DF8C425MHR-D	6
4	球机控制电源	蓝之洋电源 SYDY	6
5	防火墙	Huawei USG6000E-S18 V6	1
6	网线	泛玖 FJ2916E01	6
7	连接线路	中国移动	82
8	辅材	定制	1
9	维保	定制	8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为人民币 868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地点：由买方指定。

四、付款：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预付第一年费用的 40%（根据双方约定，可延缓支付）、项目验收满一年付清的第一年的费用，同时预付第二年费用的 40%、项目验收满两年付清第二年的费用，同时预付第三年费用的 40%、项目验收满三年付清合同总价。

五、买卖双方权利义务

- 1、买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卖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 3、卖方向买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

4、卖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完成其他需要卖方配合的工作。

5、卖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买、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买方对所有卖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买方书面授权或许可，卖方不对买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卖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风险责任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卖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卖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
- 2、磋商文件和卖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买方负责解释。

买方：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2E R-SJ	60	1800	108000
2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2E R-SJ	16	2200	35200
3	400 万黑光球 机	海康威视 DS-2DF8C42 5MHR-D	6	5600	33600
4	球机控制电源	蓝之洋电源 SYDY	6	140	840
5	防火墙	Huawei USG6000E-S 13 V6	1	15000	15000
6	网线	泛玖 FJ29L6EU11	6	650	3900
7	连接线路	中国移动	82	3600	295200
8	辅材	定制	1	3000	3000
9	维保	定制	82	3000	373260
	总价				868000